羅馬書 6:15-23（主後 67 年四月）

導 論

本章是一個如何按著良好的次序建立基督徒的例子：

羅馬書 6:1-10 是教義性的闡述，即「當信甚麼」——純正的信仰。

羅馬書 6:11-16 是勸勉，即「如何生活」——貫徹的實踐。

羅馬書 6:17-23 是關於「已經取得的進展」的鼓勵——勉勵人持守到底。

大 綱

羅馬書 6:14 以這句話作結：「罪必不再作你們的主！」

那麼問題就是：「誰是你的主？」

(II) 6:15-23。誰是你的主：神還是罪?

a. 每一個人都有一位主人，並且都是奴僕（6:15-16）。

b. 從一位主人轉移到另一位主人（6:17-18）。

c. 實際地促進義與聖潔（6:19）。

d. 作罪的奴僕與作義的奴僕彼此互不相容（6:20-23）。

e. 基督徒過聖潔生活的絕對必要性！

解 釋

(II) 6:15-23。誰是你的主：神還是罪?

保羅勸勉基督徒，他們有責任過公義和聖潔的生活。

a. 每一個人都有一位主人，並且都是奴僕（6:15-16）。

6:15 那麼，我們要怎麼說呢？難道我們要犯罪 （動詞、不定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因為我們（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嗎？絕對不可（動詞、不定過去時、祈願語氣、主動語態）（也就是：決不可以）！

6:16 你們豈不曉得（借著關係、思考或直覺）[1]（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你們把自己置於誰的支配之下（作誰的奴僕） 去[2] 順服，自己就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誰的奴僕

[1] 希臘文：eis（進入、歸向、朝向）

[2] 希臘文：eis（進入、歸向、朝向）

嗎？你們所順服的那一位，你們就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祂的奴僕（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或是[3] 罪的奴僕（導向）[4] 死亡，或是[5] 順服的奴僕（導向）[6] 義？

律法之下的人與恩典之下的人。

律法之下的人（例如虔誠的猶太人）[7]，試圖借著行律法的事，並且靠自己的力量去行這些事，來在神眼中被稱義（得救）並討神喜悅。這樣的人既沒有義（稱義）的法律地位，也沒有聖潔的道德狀態。他們無法活出新的、公義和聖潔的生命，因為按著他們人的本性，他們仍然是罪的奴僕（6:16）；並且因為他們的目標和動機，是借著遵守律法而在神面前被稱義[8]。「律法之下」的人仍然是律法的奴僕，也是罪的奴僕。他們過去曾把自己身體的肢體獻給不潔，作為奴僕，並且不斷地陷入越來越多的邪惡之中（6:13, 19）。他們受邪惡的控制（6:20），並且做可恥的事（6:21）。

但恩典之下的人（基督徒）已經借著信心、靠神的恩典蒙稱義（得救）。這樣的人擁有義（稱義）的法律地位，也擁有聖潔的道德狀態！他們不能繼續活在罪中，因為按著他們人的本性，他們已經成為神的奴僕（6:22）、義的奴僕（6:18）以及順服的奴僕（6:16）。他們把自己身體的肢體獻上作奴僕（服事），歸給神的義，以致成聖（6:19）。他們受義的控制（6:20）。他們所結出的益處導向成聖，而最終的結果就是永生（6:22）。羅馬書 6:14 說：「你們（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

但是，如果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之下，這是否意味著他們就可以自由地犯罪（正如反律法主義者所教導的）？保羅說：「絕對不是！」（6:15）。保羅繼續處理的是罪的問題，而不是律法的問題。他反對那些繼續活在罪中的人。

基督徒不再作罪的奴僕，也就是說，他們不應再作自己罪性的奴僕，也不應再行屬於罪性的罪行。相反地，基督徒必須作順服神（基督）的奴僕，作義的奴僕。順服的基督徒委身於活出自己公義和聖潔的狀態，並且行公義和聖潔的事。約翰福音 15:15 和加拉太書 5:1 教導我們，唯有順服基督才能帶來真正的自由。

在這個語境中，保羅以奴僕服事他們的主人「罪」這幅圖畫，來說明非基督徒或不信之人的真實狀態或光景。他又以奴僕服事他們的主人「義」這幅圖畫，來說明在基督裡之信徒的真實狀態和光景。

活在「罪」這位主人之下，或活在「義」這位主人之下。

在歸信以前，人把自己獻上，作他們從前的主人名叫「罪」的奴僕。他們把自己置於自己的罪性及其一切悖逆的表現之下。「罪」是一個如此強大的主人，以致人沒有能力行任何善事（在神眼中為善的事），

[3] 希臘文：eis（進入、歸向、朝向）
[4] 希臘文：eis（進入、歸向、朝向）
[5] 希臘文：ē（或、還是）
[6] 希臘文：eis（進入、歸向、朝向）
[7] 以及虔誠的穆斯林
[8] 加拉太書 3:10-11

只能順服邪惡。活在罪的支配之下，其結果就是「死」，也就是現今的屬靈死亡、地上生命結束時的肉身死亡，以及此後在地獄中的永遠死亡。

在歸信以後，基督徒把自己獻上，作他們新的主人名叫「義」的奴僕。他們把自己置於已經重生的本性及其順服的表現之下。這裡的「義」是指義在各方面的全部實況，實際上與救恩在各方面的意義幾乎相同（也就是稱義與成聖）（參 5:17）。「義」是一個如此強大的主人，以致基督徒有能力行神眼中看為善的事，並且實際上順服一切善的事。活在義的支配之下，其結果就是「生命」，也就是現今新的、屬靈的、聖潔的生命，死後肉身復活，以及此後持續享有永生。

服事「罪」這位主人或服事「義」這位主人的結果。

因此，保羅教導說，沒有任何人可以在沒有主人或主的情況下生活！世上沒有一個人是真正「自由」或「獨立」的，意思是沒有任何主人在他之上。世上的每一個人都有一位主人，他把自己置於這位主人的主權之下，而這位主人不是「罪」，就是「義」。

「罪」這位主人要求人把自己身體的肢體作為不義的器具，交給罪使用，而這就導向「死」，也就是一種不義和不聖潔的狀態。他們無法抵擋罪，也無法順服神。但「義」這位主人要求基督徒把自己身體的肢體作為義的器具，交給基督使用，而這就導向一種聖潔的狀態。他們能夠抵擋罪，也能夠順服神。當一個基督徒知道服事罪和服事義所帶來的這些結果時，他就會傾向于委身於持續忠於耶穌基督。

b. 從一位主轉移到另一位主（6:17-18）。

6:17 但感謝神！雖然你們從前是（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罪的奴僕，你們卻從心裡順服了（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教導的模式（形式、規範）[9]，就是你們被交付（由神交付）[10] 給它的（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

6:18 並且既然已經被釋放（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脫離罪，你們就已經成為（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義的奴僕（也就是：你們已經進入服事義的行列）。

在歸信以前，基督徒是罪的奴僕（6:6, 16）；罪在他們必死的身體中作王，成為主和主人（6:12）；他們把自己身體的肢體獻上來服事「罪」（6:13, 19），並且順服罪性那不可抗拒的力量（6:16）。

但在歸信以後，基督徒成為神的奴僕（6:22），也成為神的義的奴僕（6:18），並且從心裡順服那教導的形式（模式），就是他們所被託付的教導（6:17）。

[9] 希臘文：tupos didachēs（教導的模式、教導的形式、教導的規範）

[10] 希臘文：paradidōmi（交付、託付、傳遞）

教導的模式（形式）。*「教導的形式」是基督教教導的模式或標準，是眾使徒所使用、並記載於新約聖經中的教導。這是教導基督教教義那正確而固定的模式*[11]*。它尤其在羅馬書這卷書中得到充分的闡明；按照彼得後書 3:12, 14-16 記載，這一模式也為使徒彼得所熟知。這一正確而固定的基督教教義教導模式，規範了基督徒的思想、信念（確信）和實踐。它教導通往稱義與聖潔狀態的唯一真實方法或道路（就是借著信心），也教導活出成聖生活方式的唯一真實道路（就是借著順服）。這就是神對信仰與實踐的全部規範，也就是所有基督徒在神國度中都應當相信的教義，以及所有基督徒都應當順服的實踐。*

在使徒行傳 20:17-35 中，使徒保羅說，他為神恩典的福音作見證的任務，包括毫不遲疑地宣告「神全部的旨意」。正確而固定的基督教教義教導模式包含神全部的旨意。它清楚教導舊約與新約之間的關係，也教導神的舊約子民以色列與神的新約子民教會之間的關係。它教導所有重要的基督教教義和基督教倫理。它教導創造與墮落。它教導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它教導人必須悔改並相信耶穌基督。它教導神國度（神的王權或至高主權統治）的所有重要層面，這些都是耶穌基督在祂一切比喻中所教導的。它教導基督徒對罪與救恩必須相信甚麼，以及為甚麼耶穌基督是通往神和永遠救恩的唯一道路。它教導教會是甚麼，以及教會領導是甚麼。它教導聖經作為神唯一的話語、禱告、順服，以及活出聖潔且得勝生命的重要性。它教導甚麼是基督徒的團契，以及基督徒如何在世上作見證。它教導聖經對長老的要求和聖經所規定的長老職責。它教導基督徒如何回應其他宗教的假先知，以及那些前來歪曲聖經真理的假教師。它教導神如何回答人對「我從哪裡來的」、「我是誰」、「我為甚麼在這裡」、「我要往哪裡去」以及「我如何才能活出有意義的人生」等問題。它教導基督徒對各種關係必須知道甚麼：友誼關係、男女關係、婚姻關係、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如何養育兒女），以及軛的關係（神所禁止的關係）。它清楚教導性關係只能在婚姻之內，也清楚教導神恨惡一切形式的淫亂。它教導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尤其教導基督徒如何管理金錢的一切事情等等。

同樣，在羅馬書中，保羅教導罪與審判、唯一真實的稱義與成聖方法，以及得榮耀和實際的基督徒生活。今天的基督徒不能、也不可以忽視「基督教的教導形式」！任何忽視基督教教導形式的人，也就是忽視神全部的旨意和神國度文化的人，就是忽視神，並且會陷入自由主義和錯誤的教導中。

基督徒被交付（轉移）給這一教導形式。*經文說：「你們一次永遠地從心裡順服了那教導的形式，就是你們一次永遠地被託付的。」「被託付」這個動詞的意思是「被交付到某種權柄的監管之下」（例如交由員警和法院監管）；而在這裡，「被交付到權柄之下」的那一位就是神自己，尤其是神在聖經中所啟示和制定的全部旨意。*

*保羅並沒有說，聖經中這一正確而固定的教導形式被交付在基督徒或教會的監管之下，使基督徒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來解釋和順服它。相反地，他**說**所有基督徒都被交付在聖經中這一正確而固定的教導形式之下，使神在聖經中的這一啟示可以改變並決定基督徒的信念（確信）和委身！*

[11] 參 提摩太后書 1:13

神按著祂的主權，已經把所有基督徒交付在祂對信仰與實踐的全部規範之下。神非常清楚地向基督徒啟示祂要所有基督徒相信甚麼，以及要所有基督徒做甚麼。神對這「國度的信息」[12]、這「神全部的旨意」[13]、這「教導的形式」（6:17）的啟示，是完全客觀的。它就是全部的客觀真理[14]。它不是主觀的，也不取決於人的個人解釋，或人自己選擇要順服還是悖逆。這不是人所發明的，而是神所啟示的[15]。基督教教義與實踐的問題，是由有主權的神所決定，而不是由任何教會宗派、任何神學家，也不是由任何著名的教會領袖所決定。神吩咐基督徒作為基督徒應當相信甚麼，以及作為基督徒應當如何生活。基督徒不可以從聖經中選擇某些事情來相信或實踐，卻忽略其餘的部分。基督徒乃是服在「神國度的資訊，也就是神國度的文化」[16]、「神全部的旨意」[17]以及「基督教教導的形式（模式）」（6:17）之下！

基督徒從心裡順服這一教導的模式（形式）。*基督徒並不是被動地從一位主人轉移到另一位主人。按照羅馬書 6:16-17，在神打破他們裡面「罪的權勢」之後，他們自願、真誠並且歡喜地放棄了「作罪的奴僕」的身分，將自己獻給神，順服神！這意味著，一個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也接受祂為主！一個來到耶穌基督面前，借著信心尋求稱義的人，也來到耶穌基督面前，借著順服尋求成聖！順服那呼召，就是信靠基督作我們的義，這也意味著我們受到呼召，要把關於神國度文化的資訊付諸實行[18]，也就是順服神所啟示的全部旨意[19]！而神所啟示的旨意，是以正確而固定的教義與實踐教導形式臨到我們的！*

為了掌握這一正確而固定的基督教教義形式，基督徒必須更加研讀聖經，並且在各卷聖經書卷本身的上下文中研讀全部聖經書卷，而不是只研究散落在整本聖經各處的某些經文。

c. 實際地促進義與聖潔（6:19）。

6:19 我是用人的話來說（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因為你們肉身（天然的自我）[20] 軟弱。正如你們從前曾把自己身體的肢體交給（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不潔的奴役，以致走向（也就是：為了促進）不法；照樣，現在你們也必須把你們的肢體交給（動詞、不定過去時、命令語氣、主動語態）義的奴役，以致成聖（也就是：為了促進聖潔）。（也就是：把你們身體的肢體投入服事……）

基督徒如何能夠把自己肉身的肢體獻上，服事義呢？

舊約和新約都強調，基督徒的身體肢體以及其他官能，在與罪爭戰的過程中具有重要性。

[12] 馬太福音 13:19
[13] 使徒行傳 20:27
[14] 約翰福音 17:17
[15] 哥林多前書 2:9-10；另參 申命記 29:29
[16] 馬太福音 13:19
[17] 使徒行傳 20:27
[18] 馬太福音 6:33；13:19
[19] 使徒行傳 20:27
[20] 希臘文：sarx（肉身、肉體、人的自然本性）

將你身體的肢體獻給義和聖潔。

- 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箴言 4:23）。
- 要使用*你的腳*，只走穩固、不偏離的道路（箴言 4:26-27）。
- 要約束*你的手*，尤其是在與異性的關係上（箴言 5:15-21）。
- 要使用*你的舌頭*，說溫柔的回答、能止息怒氣的話、合宜的答覆和合時的話（箴言 15:1, 23）。
- 要使用*你的臉*，表現喜樂的神情，使人得著喜樂（箴言 15:30）。
- 要使用*你的耳朵*，聆聽勸告並接受訓誨（箴言 19:20）。
- 當你七次跌倒時，要使用*你的腳*，再一次又一次地站起來（箴言 24:16）。
- 要使用*你的手*，先完成那些更重要的優先事項（箴言 24:27）。
- 要使用*你的眼睛*，觀察並學習功課（箴言 24:32）。
- 要使用*你的口*，耐心而溫柔地說話；這樣的話非常有說服力（箴言 25:15）。
- 要與*你的眼睛* 立約，不因情欲而觀看女子（約伯記 31:1）。
- 要使用*你的心思*，思想一切真實的、尊貴的、公義的、純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優良的和可稱讚的事（腓立比書 4:8）。
- 要將*你的身體* 獻上，當作活的、聖潔的、蒙神喜悅的祭（羅馬書 12:1）。
- 要借著*心意的更新* 而改變，為要察驗並認明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書 12:2）。

d. 作罪的奴僕與作義的奴僕彼此互不相容（6:20-23）。

6:20 因為你們從前是（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罪的奴僕時，你們就已經是（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與義無關的自由人（也就是：不受義的控制，或不行義的事）。

6:21 那麼，你們當時從那些如今使你們感到羞愧的事（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上，得到了（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甚麼果子（也就是：甚麼益處）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6:22 但如今，你們既已被釋放（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脫離罪，並且已被立為（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神的僕人，你們所得的果子（益處）（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就導向[21] 聖潔，而結局（結果）就是永生。

6:23 因為犯罪所付的工價（報酬）就是死；但神所賜的恩賜，就是在基督耶穌我們的主裡的永生。

作罪的奴僕。這些話的意思非常清楚：作罪的奴僕，就是與義為敵。雅各說：「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你們不知道與世界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選擇與世界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22]。」一個人不可能同時委身於罪和義！耶穌說：「一個人不能服事兩個主；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

[21] 希臘文：eis（進入、歸向、朝向）

[22] 雅各書 4:4

們不能又服事神，又服事瑪門（偶像、金錢）[23]。」

基督徒如今所感到羞愧的事，就是他們從前的邪惡思想；邪惡思想導致邪惡言語，邪惡言語產生邪惡行為，邪惡行為又會形成邪惡習慣（參 1:18-32）。使徒彼得說：「你們在過去隨從外邦人的意願而行，在放蕩（毫無節制、不受約束的生活，行罪性所要求的事）、情欲（錯誤的性欲與性行為）、酗酒、荒宴（醉酒的聚會，在街道上唱歌、搖擺）、狂飲宴樂（飲酒聚會）和可憎的偶像崇拜中，已經花費了足夠多的時間[24]。」

作罪的奴僕，其結果就是死；這裡的「死」是指現今的屬靈死亡[25]、地上生命結束時的肉身死亡[26]，以及最終審判時在地獄中的永遠死亡[27]。

作神的奴僕，並沒有「作人的奴僕」或「作罪惡習慣的奴僕」（也就是完全受人和罪控制）這些說法所帶有的負面含義。「作神的奴僕」描述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意思是神擁有他們的身體和靈魂（參 1:1）。雖然基督徒在這個意義上是神的奴僕（也就是屬於神、為神所有），但他們在地上並不被稱為奴僕，也不被當作奴僕對待，也不應當具有地上奴僕的態度。其他宗教的跟隨者在地上被稱為奴僕，也以奴僕的身分行事；但基督徒反而被稱為耶穌基督的「朋友」，因為耶穌基督從父神那裡所領受的一切，都已經使祂的門徒知道[28]。他們被稱為「神的兒子和女兒」，因為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他們，並收納他們成為自己的兒女[29]。他們也被稱為「弟兄」，因為如今基督徒與耶穌基督同屬一個家庭（神的家）[30]。

罪總是帶來不好的結果：它所付出的報酬包括屬靈、肉身和永遠的死亡。然而，神賜下白白的恩典之禮，就是永生！這恩賜對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完全是白白的，因它已經由基督寶貴的血（死）付上代價[31]。

作神的奴僕，也就是把生命獻給神作為自己的主，委身於祂的「教導形式」，並且服事祂，其結果就是永生：也就是確信自己擁有永生，並且經歷永生。永生最重要的意義，就是在基督裡能夠親密並且個人地認識神[32]，也就是與祂建立一種永不止息的個人關係！

[23] 馬太福音 6:24
[24] 彼得前書 4:3
[25] 以弗所書 2:1
[26] 希伯來書 9:27
[27] 啟示錄 21:8
[28] 約翰福音 15:15
[29] 以弗所書 1:5
[30] 希伯來書 2:11
[31] 彼得前書 1:18-19
[32] 約翰福音 17:3

e. 基督徒過聖潔生活的絕對必要性！

甚麼是聖潔？聖潔就是脫去重生以前所活出的舊人，並且穿上重生以後所活出的新人。我們的「舊人」或「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6:6）。這個動詞的時態表明，這是*一次永遠、決定性*的行動，使我們未重生的本性整體地被治死。*我們的「舊人」是指我們重生以前的內在狀態和外在實況*。舊人並不是被看作在一段時間內，借著一個緩慢的過程逐漸被治死。

「聖潔」是指*我們的「新人」，也就是我們重生以後的內在狀態和外在實況*。在羅馬書 6:19 和 22 中，「聖潔」這個詞不是指逐漸變得越來越聖潔的過程（成聖），而是指*已經被造成聖潔的狀態*[33]。這是神所賜的能力，使我們借著活出新的生命來抵擋罪，並且全心全意地順服祂。在羅馬書第 6 章中，*重點不是成聖的過程，而是成聖的狀態，也就是所稱的「聖潔」*。重點是與罪及罪的權勢一次永遠、決定性地斷絕關係，以及擁有並委身於行義的能力。

聖潔的目的是甚麼？我們的舊人或舊我一次永遠、決定性地被釘十字架，其目的就是「除去罪的身體」，並且「停止作罪的奴僕」。*「罪的身體」是指我們的肉身，這肉身受到罪性塑造、控制，並被罪性用作工具；也就是說，罪的傾向仍然住在基督徒裡面*。我們的舊我被釘十字架，是為了使我們的罪身變得無力、無效，甚至更徹底地把它除去。罪的身體已經被判定要遭毀滅，而這個判決如今借著靠聖靈的能力活出新的、聖潔的生命而正在執行（8:13）。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時，他的肉身就不應再受罪性塑造和控制；反之，按照羅馬書 6:16，他的肉身應當受他重生以後的狀態所塑造和控制，也就是受那在聖潔中彰顯出來的義所塑造和控制，或說，彰顯出對罪的抵擋以及對神的順服（6:18-19）[34]。

我們生命中聖潔的證據是甚麼？我們生命中聖潔的證據（也就是成為新人的證據），就是罪的權勢已經死了（6:2, 7, 11, 14）；也就是說，我們顯明自己不再是罪性的奴僕（6:6）。聖潔的證據，就是我們活出新的生命（6:4），並且「向神」活著，也就是活在神的控制之下、順服神並且委身於神。順服就是順服聖經的教導和實踐（6:11, 17）。聖潔的證據，就是我們把自己肉身的肢體獻給神，作為義的器具（6:13, 19），並且全心全意地順服「教導的形式」，就是我們所被置於其下的教導（6:17）。

聖潔的動機是甚麼？羅馬書第 6 章最重要的教義，就是操練聖潔，也就是活出新人的生命（6:14），所不可缺少的不是律法，而是恩典。「在律法之下」的人具有自義或律法主義的心態，並且試圖借著行律法的事來稱義。他們順服律法的動機，是*害怕受到神的刑罰*；他們順服律法的目的，是*借著遵守律法賺取自己的稱義（得救），並從神那裡得到獎賞*。

然而，當人「在恩典之下」時，他們深深知道，自己已經因神主權且白白的恩典而稱義，而這恩典是他們借著信心所領受的。他們對神愛自己的認識，喚醒他們裡面一種聖潔的渴望和意志，使他們願意順服神。

[33] 哥林多前書 1:30

[34] 加拉太書 5:16-26

們順服神的動機，是愛神[35]；他們順服神的目的，*是榮耀神*。

聖潔的確據是甚麼？我們聖潔的確據（也就是成為新人的確據，以及擁有聖潔狀態的確據），一方面建立在兩千年前基督*真實*的死與復活之上，另一方面建立在我們與基督聯合而經歷的*屬靈*死亡與復活之上（也就是我們借著聖靈受洗，或借著聖靈重生）。正如基督死亡的確定結果就是祂的復活，同樣，基督徒向罪的權勢死的確定結果，就是一個新的、公義的、聖潔的生命！基督的死與復活，使基督徒的義（稱義）和聖潔（成聖）成為確定的事實！基督徒與基督一同死，是為要與基督一同得著生命。因著他們與基督聯合而一次永遠、決定性地經歷屬靈的死亡與復活，基督徒能夠、也願意並且必然會「向神活出復活的新生命」（6:8-11）！

因此，基督徒*不只是「應當」*將自己獻給神作祂的奴僕（6:13），他們也*願意*、*能夠*並且*必然會*如此行，並且順服神的旨意（6:16）！基督徒不只是*被約束而必須順服*，他們乃是*被造成一個會順服*的人，儘管他們裡面仍然尚未完全成聖的本性會產生抵抗。他們不能不順服，因為按照腓立比書 2:12-13，「神在他們裡面運行，使他們立志行事，都為成就祂的美意」（另參 8:30）[36]。因此，我們確信，罪性的權勢再也不會對我們擁有絕對的統治權或控制權——現在不會，在將來任何時候也不會！神在我們與基督聯合而經歷屬靈死亡與復活時所賜給我們的恩典，確保我們能夠並且必然會實現我們所應當做的事！得勝是確定的（8:31, 37）。

與罪爭戰並不是沒有盼望的，因為罪性的權勢已經有效地（充分地）被打破。基督已經完成的救恩工作，已經有效地確保聖潔的得勝。這真是好消息！這就是「福音」！

[35] 約翰一書 4:18

[36] 腓立比書 1:6；彼得前書 1:1-2